

证券代码：400212

证券简称：民生 5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召集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21。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福建前深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深乾”）书面提交的《福建前深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向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撤回和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撤回和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股票市场进行股票回购，并将该股份用于注销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融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投点金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蒋健、周梦洁、沈娟妹书面提交的《关于提名石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的议案》，提请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提名石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的议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股票市场进行股票回购，并将该股份用于注销的议案》。

1、回购目的

提升股票价值，增强投资者信息。

2、回购方式及价格

回购方式：二级市场交易；

回购价格：不超过 3 元人民币/股。

3、回购资金与期限

根据 2024 年 10 月 21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本次回购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7500 万股，回购期限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

4、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5、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确定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法律依据

本次股票回购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法权益。

（2）《关于提名石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115 条规定单独或合计 1%以上股东可以提临时提案，《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53 条规定了单独或合计 1%以上可以提临时提案，《公司章程》82 条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提案，提请股东会表决。根据以上规定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北京融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投点金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蒋健、周梦洁、沈娟妹合计持有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以上股份，根据公司治理原则，为保证公司高效运行和企业利益最大化，我们代表 3%的股权，提起以下议案内容：

提名石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

案由：

因方舟董事辞职，为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水平，保障董事会决策的效率与科学性，提名石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石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综合素质与战略视野，其多元化职业背景与专业能力将为公司治理带来多维价值，具体优势如下：

一、复合型专业背景构建决策优势

1. 教育根基：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及实践导师身份，奠定法律合规与商业伦理双重思维模式。

2. 实业经验：国家电网技术人员经历形成产业认知深度，具备实体企业运营管理实绩。

3. 金融专长：曾任新板资本合伙人参与 IPO 项目投资实操经验，具有全周期资本运作能力。

二、战略管理能力实证

1. 基金管理：执掌融盛基金期间，穿越 A 股市场牛熊周期，取得稳健收益。

2. 产学研融合：作为政法大学 MBA 校友会会长与研究生实践导师，持续将前沿管理理论与商业实践相结合。

三、资源整合优势

1. 资本网络：15 年金融从业积累的投行、律所、会计师事务所战略合作资源。

2. 人才储备：通过高校导师及校友会渠道搭建高管人才数据库。

3. 政策洞察：深度研究证监会公告的各项法规制度。

四、公司治理价值贡献点

1. 战略规划：可主导设计“产业+资本”双轮驱动发展模型。
2. 风险控制：将金融工程方法导入企业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3. 合规治理：运用法商管理专业优势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作为兼具实业根基与金融高度的复合型管理者，石宇先生能够有效弥补公司战略制定与执行落地的断层，其学术背景与商业实践的良性互动更可为董事会注入创新动能。

综上所述提名石宇为第十一届董事。

议案事项：

提请审议并表决石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事宜。

提请审议：

请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审议本议案，并依法依规表决提名石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以维护公司正常经营秩序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公司监事会认为提案股东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所涉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 调整议案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程序

前深乾在《撤回和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中明确，根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反馈意见，前深乾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撤回其提交的部分议案，包括：

议案一、《关于罢免赵英伟先生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罢免刘晓勇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关于补选陈丽琼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 《关于补选许丽东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股票市场进行股票回购，并将该股份用于未来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二）审查意见说明

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公司监事会认为，议案一、议案四存在违法性，公司已在2025年5月12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9）以及2025年5月16日披露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20）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21）予以明确指出，因此，监事会同意前深乾撤回其提交的相关议案；同时，议案一为议案二之前置议案，因前深乾撤回议案一，议案二不具备审议前提，同意前深乾撤回议案二。公司据此更新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四、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和调整部分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5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

五、 增加临时提案和调整部分临时提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提请聘请独立的第三方 律师对 202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会进行专项调查》	√	
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股	√	

	票市场进行股票回购，并将该股份用于注销的议案》		
3.00	《关于提名石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2；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六、 备查文件

前深乾书面提交的《撤回和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北京融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投点金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蒋健、周梦洁、沈娟妹书面提交的《关于提名石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的议案》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

附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_____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请聘请独立的第三方律师对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专项调查》	√			
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股票市场进行股票回购，并将该股份用于注销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石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的议案》	√			

-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2、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是否可以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是 ☐否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法人股东适用）：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